

全国首例！私自篡改新能源汽车电池数据

法院：兄弟二人行为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从事汽车电路维修的兄弟二人得知正常检修新能源汽车电池价格昂贵且耗时较长，于是以此为“商机”，通过技术手段违法篡改电池管理系统数据……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通过技术手段修改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数据，以达到“解锁”电池目的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件。记者获悉，这也是全国首例篡改新能源汽车电池数据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件。

大刘、小刘兄弟二人自初中毕业后就开始从事汽车电路维修工作，并成立了一家汽车维修公司。

工作期间，兄弟二人逐渐了解到，某车企生产的新能源汽车为避免动力电池在撞击受损后继续使用引发短路起火，电池管理系统会在识别到碰撞信号后“上锁”（即禁止动力电池对外输出功率），从而降低安全隐患。

按照常规流程，动力电池应在完成相应维修检查，并确保能正常安全使用后，才能“解锁”，但该流程的费用较高且耗时较长，部分车主为贪图便宜省事，便向二人询问是否有其他“捷径”。二人发现“商机”后，研究出利用芯片读写器、电脑等工具，从而来达到“解锁”电池的目的。

此外，二人还以快速低价为噱头通过网络平台宣传并招揽顾客，最终导致该车企对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运行的采集数据失真，影响了企业对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的监管。

车企在发现上述情形后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在经侦查后抓获大刘、小刘。二人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现经查证，二人通过上述方式修改了两块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数据，获取违法所得共计 5000 元。

法院审理认为，大刘、小刘为非法牟利，违反国家规定，对新能源汽车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传输的数据进行修改，导致新能源汽车电池运行的采集数据失真，影响新能源汽车安全运行的监管，后果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本案为共同犯罪；两名被告人均能如实供述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

结合两名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具体作用、本案的社会危害性、违法所得已全部退出等情节，依法判决大刘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小刘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违法所得及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目前该案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猛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的电池安全问题亦得到各车企的重点关注。非官方的电池“解锁”行为不仅侵害了相关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加了行车安全隐患，同时亦可能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规定在第二百八十六条，该条的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分别规定了三种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的表现方式：其一，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其二，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其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

上述三款规定有所差异，第一款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性破坏，可通过妨害硬件进行，也可通过增加、删除、修改、干扰功能性数据进行，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一般表现为系统宕机、不能接受指令或者不能按照原先设计方案接受指令。第二款针对的是独立数据和应用程序，旨在保护计算机

信息系统安全的同时，兼顾数据安全。第三款规定的是涉及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此外，在日常生活中，修改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的行为往往被忽视。事实上，行为人通过修改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亦能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本案中，大刘、小刘作为汽修人员，明知车企是出于安全考虑对故障车的电池“上锁”，但为非法牟利，实施了复制电池序列号“解锁”电池的行为。电池上的序列号类似于公民的身份证号码，将其他车辆的电池序列号复制并写入故障车辆的电池系统中，相当于直接改变了原有电池的身份信息，这是一种典型的修改数据行为。

车企的电池管理系统具备自动处理数据功能，两人的行为直接导致了电池管理系统数据处理功能异常，以及车企网络平台和国家数据监管平台的数据失真，且违法所得经查证已达 5000 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属于后果严重。因此，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对两人定罪处罚。

立体车库里操作不当致他车受损

法院：私自操作者和物业各自担责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熊亚娜

在小区地下立体车库取车时自行按下车位按钮，不想却导致另一车位上一辆开着车门的车随即升起，致使升降装置挤压损坏车门，然而双方却就维修费无法达成一致。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涉小区立体车库内车辆受损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厘清各方责任，判决私自操作停车设备的业主王某某担八成责任，物业担两成责任。

车位意外升起车门遭挤压

2023 年 5 月 22 日 18 时 40 分，原告吴某下班回家后将其车辆正常停入小区地下立体车库某车位后，随即下车拿取后排背包。此时，被告王某某按动另一车位按钮，导致吴某车位升起，升降装置挤压原告车辆左后侧门下部，导致车门下侧变形损坏，原告支出维修费 17000 元。因与王某某及小区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原告遂诉至法院。

对此，被告王某某辩称，当时急于取停放在车位的车辆，自己看到原告的车辆停着，但未注意到原告在车内以及车门的情况。事故发生时地下车库有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能看到其按动立体车库按钮取车，并未阻止。其居住在案涉小区十余年，均是其自行操作立体车库取车，操作方法也是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教的。王某某认为，本次事故是物业公司长期疏于管理所致，物业公司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而被告物业公司则辩称，小区地下车库有 100 多个立体车位，其作为管理方，对立体车库设备进行了定期维护，设备本身不存在故障或问题，亦安排人员 24 小时在岗负责管理，还张贴了注意事项和安全提示，已尽到了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本起事故中，原告违反了注意事项中“严禁人员在设备区域内上下车或搬运物品或洗车、修车”的规定，存在明显的过错；被告王某某违反了“严禁非授权人操作、维修设备”的规定，也存在明显的过错。因此，事故系原被告双方各自责任所致，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两被告各自担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某违反小区车库停车设备操作规程，未让被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操作设备而自行操作，且操作设备前未仔细观察确认设备区情况，致原告车辆受损，显有过错，因此应对原告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作为案涉小区车库的管理单位，负责操控停车设备，应当勤勉尽责。一方面应主动操控设备，为业主停车、取车提供服务；另一方面在设备发生危险时应当及时提示提醒。

本案中，被告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在事发前距离事发车位不远，原告倒车入库应当知晓，然而该工作人员目视被告王某某进入车库来到原告所在车位的操作面板前，既未主动上前操控停车设备，亦未提示王某某车位内的风险，放任其按动操作面板，致使车位升降装置启动损坏原告车辆，亦存在过错。故被告物业公司作为用人单位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所致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两被告在事故中的过错程度等，被告王某某应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被告物业公司应承担 20% 的赔偿责任。

原告倒车入库、停放到位，直至事故发生整个过程仅 30 余秒，并未长时间逗留。原告下车至车后排座位取背包亦不属于应当严禁的“在设备区域内上下车或搬运物品或修车洗车”的情形，故综观本次事故整个过程，原告并无过失。

据此，闵行法院判令被告王某某赔偿原告吴某车辆维修费损失 13600 元、被告物业公司赔偿原告吴某车辆维修费损失 3400 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随着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停车场地及设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为了解决停车难问题，立体车库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医院、商场、办公楼以及居民区等场所。随着立体车库的增多，由于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也屡屡见诸报端。

立体车库属于特种设备，在享受立体车库带来的停车便利的同时，如何规范地操作和管理以避免由于操作不当引发的事故，应引起立体车库的使用者和管理者的高度重视。